

# 如皋市司法局 2020 年度法律援助 重点项目绩效再评价报告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### (一) 项目基本背景及绩效目标

#### (1) 项目基本背景

近年来，如皋市司法局不断拓展法律援助服务领域和服务范围，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，如皋市连续 2 年全市法律援助万人获得率达 14.86 以上，第三方评估受援人满意率达 95%以上。

#### (2) 绩效目标

2020 年司法救助专项经费项目绩效总目标为：确保应援尽援、应援优援，不断提升法律援助工作质效，更好满足困难群众多层次、多样化法律服务需求，推动全市法律援助高质量发展，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法治需求，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、社会协调发展。

### (二) 预算资金规模、来源及使用情况

“2020 年司法救助专项经费项目”总资金 120 万元，预算批复 120 万元。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实际支出金额 120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100%，均为如皋市财政项目拨款。项目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 (三)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

根据国务院《法律援助条例》、《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》《南通市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实施办法》审查当事人申请事项和经济困难标准，根据《如皋市法律援助补贴指导标准》（皋司发〔2020〕44 号）文件要求落实补贴发放。

### (四) 评价依据及数据采集情况

在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，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则：

**1. 科学规范。**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、效率性和有效性，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，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。

**2. 公正公开。**绩效评价客观、公正，标准统一、资料可靠，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。

**3. 绩效相关。**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。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项目决策指标、过程指标、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等五个方面对其财政支出进行评价。

## 二、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

### （一）评价结果

运用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，通过基础数据采集、座谈获取的数据，评价组对如皋市司法局“司法救助专项财政资金”进行了独立客观评价，最终评分结果为 95 分，绩效评级为优。

### （二）主要绩效及分析

#### （1）主要绩效

如皋市司法局“2020 年法律援助专项经费项目”，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：

1. 2020 年全市法律援助办案数 1916 件，万人比达到 15.51 以上，诉讼（含仲裁）案件占比达 100%，第三方评估受援人满意率达到 95%以上。

2. 持续推进刑事诉讼全覆盖工作和值班律师工作。2020 年以来全市办理刑事全覆盖通知类案件 640 件，同一案件 10 人以上被告人案件占比 30.47%，律师指派到庭辩护率达 100%，受援人满意率达 100%。2020 年安排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、参与签署检察院

认罪认罚具结书 1040 人次。

3. 全面推进“法援惠民生”活动。疫情期间联合市电视台开辟“雒水律师 e 一起说”，目前已推出 11 期，出台《“线上办、网上办”标准化服务规范》，向社会公开办事预约流程等信息，借助全市一村一顾问的推进，对 70 周岁以上的农村老年人、重度残疾人、精准扶贫对象等特定群体主动上门服务。

## **（2）项目资金使用规范**

如皋市司法局根据《江苏省法律援助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苏财发【2018】10 号）文件，《如皋市法律援助补贴指导标准》（皋司发〔2020〕44 号）文件要求，严格遵循财务管理规则，经费支出审批办法（试行）等资金管理规定，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建立严格的授权、审批、签字、复核手续，确保专项资金的规范使用。

## **（3）项目管理制度健全**

购买 12348 话务服务与律师事务所签订了服务合同。其他支出全部按我市财务制度、会务制度执行。

# **三、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建议**

## **（一）存在的问题**

按规定法律援助案件在结案后 1 个月之内归档，日常法律援助案件按季度结算，建议司法救助补贴进度可以适当考虑结案的滞后性。

## **（二）改进措施和建议**

进一步做好全年工作安排，增强项目计划性，落实任务与阶段部署，使工作落实与资金安排相匹配。